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訴字第1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賴如蘭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起訴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零6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